

证券代码：002255

证券简称：海陆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11-020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日，经济观察报刊登了署名严凯的文章——《重大投资未及时披露 海陆重工东方雨虹涉嫌违规》，主要针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大投资未及时披露事项进行了报道。

传闻（1）：公司与乌兰煤炭合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62 亿元，三个多月前，双方已经签署了相关协议，实际计划总投资额为 46 亿元。

传闻（2）：该项目一期厂房配套及设施基本完成，前 4 个月完成投资 500 万元，截至 6 月份已累计完成投资 10 亿元。“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，该项目 2011 年计划投资额为 20 亿元，计划 2012 年建成投产，投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25 亿元。

传闻（3）：海陆重工或许是希望等到 27 日限售股解禁之后再宣布上述重大投资事项。“公司迟迟没有公告重大投资，恰巧这个时候限售股将解禁，很难不让人去猜测其目的。”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传闻（1）不属实，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乌兰煤炭”)经 2011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当日签署《合作意向协议》，协议仅约定共同投资成立鄂尔多斯市乌兰海陆重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乌兰海陆”)，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，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%，乌兰煤炭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%，未提及文中涉及“与乌兰煤炭合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62 亿元，实际计划总投资额为 46 亿元”的情况。

传闻（2）不属实，因乌兰煤炭主要从事煤炭生产、销售，前期已建造四个主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，该部分工程占地约 450 亩，经协商，与我公司合作投资成立乌兰海陆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，公司以 4080 万元现金、设备出资，乌兰煤

炭以 3920 万元现有的土地及建造物出资，该部分土地及建造物目前尚未进入到审计评估阶段，注册资本也尚未到位，该控股子公司尚在筹建阶段，不存在“前 4 个月完成投资 500 万元，截至 6 月份已累计完成投资 10 亿元”的情况。目前只是签订了意向协议，协议中也未提及“该项目 2011 年计划投资额为 20 亿元，计划 2012 年建成投产，投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25 亿元”的情况，该控股子公司后续投资额目前尚未商定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传闻（3）不属实，2011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该项对外投资，签署了《合作意向协议》，公司立即据实披露了该项投资情况，具体详见 2011 年 6 月 1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要求及时发布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。

2、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6 月 28 日